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县管领导班子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党工委，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督促指导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落实，根据平顶山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区）领导班子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的通知》（平考核〔2023〕1 号），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县管领导班子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考核指标体系梳理全年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附件：县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及有关具体指标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1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责任单位
综合考评 (20分)		围绕县管领导班子整体情况和县管科级干部现实表现开展考评		县委考核组
两个高质量考核	党建 高质量 考核 (40分)	政治 建设	坚定政治信仰、加强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强化政治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详见附件3、3-2）	县委办公室 （国安办）
		思想 建设	深入推进思想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神文明建设（详见附件4）	县委宣传部
		组织 建设	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详见附件5）	县委组织部
		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 反腐败斗争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详见附件6）	县纪委监委
		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	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工作（详见附件7）	人大常委会 机关党组
			党委领导支持政协工作（详见附件8）	县政协机关 党组
		统一 战线	推进统战工作创新、民族团结创建、宗教治理、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详见附件9）	县委统战部
		政法 工作	平安鲁山和法治鲁山建设实践情况（详见附件10）	县委政法委 县委依法治 县办
		其他 工作	乡村振兴、信访稳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情况	相关单位
	高质量 发展考核 (40分)	具体内容和指标体系参照《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试行）》《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试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县政府办 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

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责任单位
综合考评 (20分)		围绕县管领导班子整体情况和县管科级干部现实表现开展考评		县委考核组
两个高质量 考核	党建 高质量 考核 (40分)	政治建设 作风建设 基层减负	坚定政治信仰、加强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强化政治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详见附件3-1、3-2)	县委办公室 (国安办)
		思想 建设	深入推进思想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神文明建设(详见附件4)	县委宣传部
		组织 建设	机关党建、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详见附件5-1)	县委组织部
		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 反腐败斗争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详见附件6)	县纪委监委
		统一 战线	推进统战工作创新、民族团结创建、宗教治理、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详见附件9-1)	县委统战部
		政法 工作	平安鲁山和法治鲁山建设实践情况(详见附件10-1)	县委政法委 县委依法治 县办
		其他 工作	乡村振兴、信访稳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情况	相关单位
	高质量 发展考核 (40分)	围绕承担市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服务中心工作情况、推动本单位本系统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内容开展考评。		县政府办

附件10

乡（镇、街道）平安建设和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适用于乡镇、街道，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平安鲁山建设 (60分)	组织机构建设工作 (6分)	1. 有领导组织调整文件，党委研究平安建设工作会议记录每年至少四次（含平安创建、反XJ、“三零创建”、扫黑除恶等内容）；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专项经费情况。（3分）2. 有平安建设宣传氛围（单位楼道、庭院有“三零”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铁路护路、防溺水、反恐、禁毒等宣传版面、横幅，有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图片资料）（3分）
	平安办（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情况 (12分)	1. 按照实体化运行机制或“1+5+N”模式建设：厅室集中（群众接待大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协调室、治安防控室、心理咨询室、网格管理办公室、“三零”创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门牌、涉密电脑、涉密打印机）齐全、涉密档案资料规范有序。（10分）2. 抽查一个平安法治星创建村（社区）：设置有治安防控室、矛盾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治安防控室装备整齐，巡逻记录完善；矛盾调处室制度规范、卷宗完善；心理咨询室开展日常心理服务。（2分）
	政治安全工作 (6分)	1. 查看“XJ人员”走访记录及“五包一”责任落实情况（查看记录、包保台账）。（2分）2. 开展反XJ宣传不少于4次，查看相关图片。（2分）3. 成立关爱工作室（站）及帮教队伍建立情况。（1分）4. 查看疑似人员排查相关材料。（1分）
	社会维稳工作 (6分)	1、每周开展突出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加强分析研判，对排查出的涉稳突出问题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对交办的突出涉稳风险加大防范处置力度限期化解（会议记录、分析研判报告、工作台账、突出涉稳风险化解报告，1分）；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重要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工作方案、会议记录、重点人稳控台账，1分）2、加强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治理，对重点人员落实“四定四包”，确保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台账、“四定四包”登记表）。（1分）3、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到应评尽评（风险评估报告）。（1分）4、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稳控劝返情况）。（1分）5、加强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和核查稳控，及时反馈报告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情报信息工作、预警信息反馈情况）。（1分）
	扫黑除恶工作 (6分)	1. 有成立或调整领导小组文件、有办公场所、专项经费投入、专项会议、举报电话、举报箱。（2分）2. 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核查台账、移交办理情况。（2分）3. 每月召开1次扫黑除恶工作会议（有会议记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有活动影视资料）及扫黑办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情况。（2分）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分)	1. 乡镇建立矛盾调解化解奖励机制，每月及时上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资料，专职调解员管理有序：有管理办法、培训记录，补助资金发放资料规范。（3分）2. 矛调中心有专业调解室、专兼职调解员，排查调解记录、调解意见书、调解卷宗规范有序（专业调解室含：家事调解室、邻里纠纷调解室、债务纠纷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涉疫灾纠纷调解室、医疗纠纷调解室等）。（3分）
	治安防控工作 (6分)	1.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有方案、排查记录。（3分）2. 一村一警及义务巡逻队作用发挥，治安巡逻员公益岗位管理工作。有管理办法、培训、巡逻记录，补助资金发放资料，有巡逻袖标、巡逻器械完善。（3分）
	其他工作情况 (12分)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立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工作台账规范完善。（5分）2. 未成年人保护（防溺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六防六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范网络电信及养老诈骗、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命案防范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5分）3. 其他：涉铁乡镇护路工作。（2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法治鲁山 (法治政府) 建设 (40分)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4分)	1. 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查看学习计划、班子会议记录)。2. 发挥各类普法宣传作用,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乡村(社区)基层, 走进百姓生活。(查看宣传图片、信息报道等)。3.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细化分解法治鲁山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八五普法规划职责任务。(查看会议记录、方案)。
	完善制度机制, 强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 (8分)	1. 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查看党委/党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资料) 2.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年度述法)情况。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查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 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查看单位班子成员违法违纪情况)
	持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4分)	1.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含府院联动) (16分)	1.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 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查看班子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2.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查看相关文件、执法案卷等资料) 3. 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 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 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查看中心组学习记录等) 4.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 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查看会议记录、相关信息报道) 5. 贯彻落实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精神, 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查看专班建立文件、每月上报工作进度情况)
	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8分)	1.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普法行动(查看相关文件、宣传图片资料) 2. 鼓励和引导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 推动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橱窗)等阵地提档升级。(实地查看) 3.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查看相关文件)

县直（驻鲁）单位平安建设和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适用于县直（驻鲁）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负责考评）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平安鲁山建设 (60分)	组织机构建设工作 (6分)	1. 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把平安建设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保障、同检查、同落实情况。（2分）2. 成立或调整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情况；每季度有党（委）组研究平安建设工作的记录。（2分）3. 有系统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自查自评报告材料。（3分）4. 平安建设工作有专项经费保障。（3分）
	平安建设宣传工作 (6分)	1. 在单位楼道、庭院有“三无”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XJ、反电诈、铁路护路、未成年人保护（防溺水）、反恐、禁毒等宣传版面、横幅或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图片资料。（5分）2. 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引导机制建设落实情况。（5分）
	政治安全工作 (6分)	1. 每季度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反XJ宣传教育，排查本单位干部职工是否参与XJ组织，查阅相关会议记录。（5分）2. “XJ人员”走访记录、“包保”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未转化人员领导干部挂牌攻坚情况（查看记录、包保台账）。（5分）
	社会治安工作 (6分)	1. 本单位本系统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情况。（2分）2. 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设有平安建设门卫、有领导带班值班、有出入登记等各项规章制度，单位主要部位有安装电子视频监控技防设施。（3分）3. 积极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参与“三无”创建活动、平安志愿者参与治安巡逻或矛盾调解图片。（3分）4. 本单位门卫积极参与社会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并有效发挥作用。（2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社会维稳工作 (6分)	1. 每周开展突出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加强分析研判，对排查出的涉稳突出问题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对交办的突出涉稳风险加大防范处置力度限期化解（会议记录、分析研判报告、工作台账、突出涉稳风险化解报告，2分）；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重要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工作方案、会议记录、重点人稳控台账，2分）2. 加强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治理，对重点人员落实“四定四包”，确保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台账、“四定四包”登记表2分）3.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到应评尽评。（风险评估报告1分）4. 预防和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稳控劝返情况1分）5. 加强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和核查稳控，及时反馈报告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情报信息工作、预警信息反馈情况2分）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9分)	1. 建立有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和台账，系统内矛盾纠纷或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95%。（5分）2. 专业性行业性调解机构要有牌子、专业调解室、专业调解队伍、专兼职调解员公示、卷宗齐全（包括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业调解室含：家事调解室、土地纠纷调解室、债务纠纷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涉疫灾纠纷调解室、医疗纠纷调解室等）（10分）（无成立专业机构该项不得分）
	“三无”创建工作 (6分)	1. 有领导组织，有安排部署，有取得成效。（5分）2. 行业主管单位有领导小组，专班有人员，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行业台账资料规范完善。（5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扫黑除恶工作 (6分)	1. 有成立或调整领导小组文件、有办公场所、专项经费投入、专项会议、举报电话、举报箱。（3分）2. 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核查台账、移交办理情况。（3分）3. 每月召开1次扫黑除恶工作会议（有会议记录）、每年开展1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活动开展活动的影视资料）、《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有活动影视资料）及扫黑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情况。（4分）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 (6分)	1. 市域社会治理资料档案齐全，整理规范。（6分）2. 按照年度工作进度表完成工作任务。（4分）（无承担本项工作任务该项不得分）
	执法监督工作 (3分)	1. 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5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法治鲁山 (法治政府)建设 (40分)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4分)	1. 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查看学习计划、班子会议记录)。2. 发挥各类普法宣传作用,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乡村(社区)基层, 走进百姓生活。(查看宣传图片、信息报道等)。3.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细化分解法治鲁山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八五普法规划职责任务。(查看会议记录、方案)。
	完善制度机制, 强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 (8分)	1. 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查看党委/党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资料)2.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年度述法)情况。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查看2022年度述职报告)3. 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查看单位班子成员违法违纪情况)
	持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4分)	1.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含府院联动) (16分)	1.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 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查看班子会议记录、相关文件)2.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查看相关文件、执法案卷等资料)3. 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 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 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查看中心组学习记录等)4.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 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查看会议记录、相关信息报道)5. 贯彻落实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精神, 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查看专班建立文件、每月上报工作进度情况)
	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8分)	1.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普法行动(查看相关文件、宣传图片资料)2. 鼓励和引导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 推动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橱窗)等阵地提档升级。(实地查看)3.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查看相关文件)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组织部

鲁山县科级领导班子 及科级干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2023 年 3 月)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观，稳妥有序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际成效的考核，以党建高质量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为全面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 主要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1）党管干部；（2）德才兼备、以德为先；（3）事业为上、公道正派；（4）注重实绩、

群众公认；（5）客观全面、简便有效；（6）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二、考核对象

全县科级领导班子和县管科级干部（含县委公布的四级以上主任科员，原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正副科级协理员）。

属下列情况的，按如下原则掌握：

1、参加 2022 年度综合考核的时间计算节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提拔或交流任职的，按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其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提拔或交流任职的，年度考核在原工作单位、按原任职务进行；

3、担任多项职务的，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4、挂职锻炼的，由考核年度内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单位进行考核；

5、免职待安排的科级干部，在原单位参加考核。

6、2022 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7、2022 年度内办理退休手续，工作满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参加民主测评，工作不满半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8、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领导干部，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审查期间不确定等次。

三、考核内容

统筹开展综合考评、党建高质量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见附件）。重点掌握了解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中心工作完成情况，注意总结各地各单位特色工作、创新做法和实际成效。

（一）综合考评

县管领导班子：围绕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 5 个方面开展综合考评。

县管科级干部：围绕德、能、勤、绩、廉等 5 个方面现实表现开展综合考评。

（二）党建高质量考核

重点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工作、党委领导支持政协工作、统一战线、深化平安建设和依法治县实践、抓党建促发展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

（三）高质量发展考核

乡镇、街道参照《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试行）》执行，重点考核各地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约束性、预期性和导向性指标。县直单位重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服务中心工作情况、推动本单位本系统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等情况。县管企业重点了解完成经营业绩目标情况、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综合考核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启动，原则上 3 月 10 日前完成，时间服从质量。

五、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制订考核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综合考核方案，印发考核通知，指导被考核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2. **成立考核组。**从参加综合考核的县委部委、县直单位抽调骨干人员，成立 12 个考核组，由正科级干部任组长，每组中有 1 名参加考核的单位成员，并进行考核业务培训。

3. **搞好沟通衔接。**考察组与被考察单位做好衔接，商定工作日程等有关事宜，提前准备相关材料、表格。

4. **入驻考察单位。**发布考核工作预告，明确参会人员、个别谈话人员范围，核实参加年度考核科级干部单名等，（以及职级晋升考察相关事宜，此项仅对有职级晋升考察任务的单位）。检查提前印制的考察工作所需材料、表格等。

（二）实地考察

1. **总结述职。**考核对象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梳理，形成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领导班子的工作总结由党委集体研究审定，领导干部个人的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由党委（党组）书记审阅。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要提前 2 天发给参会人员。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要围绕政治思想建设、工作实绩、

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撰写，字数 3500 字左右。主要包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政治生活和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落实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完成“三大主体”工作、开展“三大年”活动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接受监督情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提升“八种本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基层党建责任，推动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人才工作开展情况；履行统一战线工作主体责任情况；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情况；乡镇、街道武装工作开展和专武干部履职情况；加强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乡村振兴（仅涉及乡镇）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落实工、青、妇基层组织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等。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要根据本职岗位和分管工作，参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内容要求，围绕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撰写，字数 2000 字左右。要突出 2-3 件本人主抓或分管的大事要事工作成效，特别是在完成“三大主体”任务方面，聚焦到“我”承担的工作任务，总结“我”所发挥的作用，重点讲清楚“我”提出了什么、主持了什么、推

动了什么、解决了什么，不能以“我们”代替“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突出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党建工作成效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个别谈话。参照谈话提纲，考核组与相关人员谈话，听取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评价，深入了解一年来班子发挥职能作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班子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听取科级干部履行职责、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等情况，了解掌握表现优秀和工作不在状态干部的情况。个别座谈的范围同参加测评会议人员范围，谈话总人数可根据知情度和关联度适当减少，但不低于参加测评人员的90%。（有职级晋升考察任务的单位，可结合实际，一并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参加座谈人员范围：（1）县直单位：应包括全体科级干部、中层干部及二级机构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本部门人数30人以下的，应由全体人员参加）；（2）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应包括全体科级干部，中层干部及二级机构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

3. 民主测评。召开年度综合考核民主测评会议，参加测评会议人员范围，同座谈人员范围。会议由党委（党组）书记主持。主要程序：（1）介绍考核组成员；（2）考核组长讲话；（3）“一把手”代表班子述职，其他班子成员进行

书面述职；（4）考核组宣读《民主测评领导干部评定等次标准》（《公务员职级晋升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此项仅对有职级晋升考察任务的单位）；（5）发放、收回各类测评表格。（有职级晋升考察任务的单位，可结合实际，一并进行会议民主推荐。）

4. 查阅资料。考核组成员代表相应的参与考核单位，分别查阅相应的工作资料、佐证材料，需要打分的量化打分，需要实地察看的现场察看。

（三）汇总分析

1. 汇总情况。考察组组长召集考察组全体成员，根据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情况，对考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各方面情况进行分析讨论，明确责任分工，每个单位撰写一个考核报告，并对每个单位领导班子整体情况和县管科级干部现实表现进行量化打分，打分要有差异化。

2. 撰写考核报告。内容包括：考核工作基本情况，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班子成员主要表现，对班子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评价，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和不足。对民主测评中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好”和“较好”得票率不到三分之二或者“一般”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领导干部总体评价“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者“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在个别谈话中发现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线索的，考核组与相关部门沟通后，及时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写出专题报告。

3. 汇报考核情况。考核组向县委组织部部务会汇报考核情况。

4. 送交相关材料。考核组整理考察工作相关材料，对照回收材料清单，分别交给相应参加年度考核的单位。

5. 各考核责任单位按照分工提供量化考核得分。根据科级领导班子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等单位，负责提供党建高质量考核量化得分。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等负责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量化得分。

（四）确定等次

1. 评定比例

领导班子：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评定考核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按照乡镇街道、县直分类，一般不超过同类班子的 30%。

科级干部：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评定考核等次。科级干部优秀等次比例按照所在班子考核等次确定：“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等次的班子，其科级干部整体优秀比例分别不超过 30%、25%、20%、15%，科级干部总体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科级干部总人数的 25%；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2. 评定程序

领导班子：主要依据量化考核得分和排序，统筹各方面情况，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分类别提出领导班子考核等次评定建议，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研究后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科级干部：根据领导班子考核等次结果，乡镇、街道科级干部以本单位推荐报告人选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建议，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县直单位科级干部在征求分管县领导意见基础上提出等次评定建议，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五）结果运用

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班子和干部，应当与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和干部个人见面。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各考核责任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对被考核单位进行打分，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表彰奖励、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

六、组织领导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在县委领导下，统筹安排、统一调度、有序实施。

（一）配强考核队伍。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从相关单位抽调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业务熟练、作风扎实的人员组成考核组，组长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正科级干部担任。考核工作开始前，要进行考核培训。

（二）严肃考核纪律。被考核单位要如实提供考核数据与资料，不得搞数字造假、业绩造假；考核单位要客观全面

评价，避免凭印象、靠感觉评分；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职，全面客观准确了解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工作纪律和疫情防控规定。

（三）坚持务实高效。开展年度综合考核是减轻基层负担的重要举措，参与考核的县委部委和县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提前通知被考核单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被考核单位，要按照县委和考核组要求，准备好材料，组织好人员，确保综合考核工作按要求如期完成。

（四）统筹兼顾推进。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要统筹兼顾，与全县三大主体考核、县委十个重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考核等考核、考评工作紧密结合，在工作安排上加强沟通，在结果运用上信息共享，真把各单位各方面情况考准考实。

